##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投保险种 | 承包范围 | 预计无偿献血者人次 | 服务地点 |
| 献血者意外保险 | 西安市无偿献血者 | 37.5万 | 西安市中心血站 |

## 二、采购需求

一、投保人

西安市中心血站

二、被保险人群

在西安市中心血站设置的采血点（包括采血车、采血屋）参加无偿献血的献血者，包括已填写《无偿献血登记表》进入献血流程但非主观原因而未捐献成功者。

三、保险人

保险公司

四、保险期限

献血后184日内（含184日），或未到184日而再次献血时，自动为新的保险期限。

索赔期限：5年

五、保险费用

预缴保险费用=预计无偿献血人次×保险费单价

|  |  |
| --- | --- |
| 保险费单价 | 预计无偿献血人次 |
| 8元/人次 | 37.5万 |

六、保险责任

1、本保障计划以社会公益性、低收费、高保障为准绳，以切实保障献血人员的人身意外、以共同创造和谐社会为目的。仅适用于在西安市中心血站各个采血点（车、屋）参加无偿献血并领取无偿献血证的献血者，或已填写《无偿献血登记表》进入献血流程但非主观原因而未捐献成功者。

2. 被保险人参加献血活动，在保险期内发生献血相关意外，如因献血导致其发生身体不舒服（如头晕、穿刺部位血肿、青紫等）就诊、治疗，或发生其它意外情况（如摔伤或摔倒引起的牙齿脱落损伤、及其它人身损害等），其产生的费用（包括检查费、治疗费等），以及交通费、120出诊费、误工补贴等费用按照对应保额赔付。

3、因献血导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牙齿受损，牙科治疗费用包括牙科紧急治疗和修复的费用（不包括牙科例行检查和牙病的诊治），简单补牙（包括银汞合金或复合树脂充填）、简单拔牙、牙周治疗（包括牙周刮治、牙根平整术等）、根管治疗、牙冠修复、义齿等（仅限献血结束后12小时内且能证明此次事故由献血导致）。

4、被保险人在献血后184日内（含184日），或未到184日而再次献血时止，因献血活动导致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的按照《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与意外残疾保险乘积给付残疾保险金。

5、被保险人因献血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4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扣除其通过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保保障途径获得的补偿后，剩余部分按100%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6、保险的保障内容及保额

|  |  |
| --- | --- |
| 保障内容 | 保额 |
| 每人意外伤残或身故赔付限额 | 按照当地现行的人身损害赔偿金最高标准赔付 |
| 每人意外医疗赔付限额 | 不低于50000元 |

七、其它附加保障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其他附加保障内容及保额，如住院津贴、无过失责任赔偿、无责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争议解决途径等，具体保障内容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